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工程助理 黃士桓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800177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
不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50253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（新坡地區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